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财经管理系列

现代经济法教程

XIANDAI
JINGJIFA
JIAOCHENG

申长永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现代经济法教程

申长永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1 章, 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合同法、企业破产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管理法律制度、证券法、票据法和税法。

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及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每章前附有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引例, 每章中的相关内容附有小案例, 每章后附有练习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和案例分析)。小案例意在帮助学生把握重点、理解难点, 练习题重在帮助学生检查学习状况和巩固知识, 案例分析则可以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经济法教程/申长永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5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978-7-5121-0115-9

I. ①现… II. ①申…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9407 号

责任编辑: 黎 丹 特邀编辑: 衣紫燕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印刷者: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30 印张: 19 字数: 42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0115-9/D·70

印 数: 1~4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010 年 5 月

前 言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的必修课程。根据高职高专院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自己十余年教学和法律服务的经验，在编写本书过程中除考虑课程本身体系外，更注意到经济管理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没有刻意追求理论的系统性和体例的完整性，突出“必需、够用”的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主要法律制度纳入其中，力争做到实用。

为了增强教材的时效性，本书根据现行法规进行编写，确保教学内容与当前法律法规相一致。同时，吸收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将理论界已形成共识的新成果融入教材。

为了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在各章的开始设计了引例，供课堂教学或课堂讨论之用；正文里重点内容后面附有小案例，便于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各章后的练习题设计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和案例分析，便于学生自学和复习，以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ld@jg.bjtu.edu.cn 联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特别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3)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7)
1.4 经济法的实施	(15)
1.5 仲裁与诉讼	(21)
练习题	(28)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33)
2.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3)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0)
2.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6)
2.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2)
2.5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54)
2.6 公司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57)
练习题	(60)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5)
3.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5)
3.2 普通合伙企业	(67)
3.3 有限合伙企业	(77)
练习题	(80)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5)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	(87)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4)
4.4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8)
练习题	(101)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6)
5.1 合同法概述	(106)
5.2 合同的订立	(111)
5.3 合同效力	(119)
5.4 合同的履行	(122)
5.5 合同的担保	(126)
5.6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5)
5.7 违约责任	(139)
5.8 主要合同介绍	(141)
练习题	(150)
第6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7)
6.1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57)
6.2 破产申请和受理	(159)
6.3 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62)
6.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4)
6.5 债权人会议	(165)
6.6 重整程序	(167)
6.7 和解	(170)
6.8 破产清算	(171)
练习题	(173)
第7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8)
7.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9)
7.2 商标法	(180)
7.3 专利法	(187)
练习题	(193)
第8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97)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
8.2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4)

8.3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1)
8.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7)
练习题	(224)
第9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1)
9.1 证券法概述	(232)
9.2 证券发行	(233)
9.3 证券交易	(237)
9.4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4)
练习题	(246)
第10章 票据法	(252)
10.1 票据法概述	(253)
10.2 汇票	(260)
10.3 本票	(267)
10.4 支票	(269)
练习题	(270)
第11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4)
11.1 税法概述	(274)
11.2 我国现行税种	(275)
11.3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3)
练习题	(286)
案例参考答案	(289)
参考文献	(296)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分类的意义；掌握代理的特征及其基本规定；掌握仲裁的概念、范围及仲裁协议的效力；掌握诉讼、时效、期间的效力和诉讼管辖的类别；了解仲裁、审判的程序。

能力目标 依据基本理论，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根据代理制度的规定，解决实践中有关委托、无效代理、无权代理等问题；能够区别和选择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运用仲裁法和诉讼法相关知识处理日常经济纠纷。

引例 甲以500元的价格向乙推销价值30元的手表，甲的朋友丙明知此表不值500元，却在一边说此表是外国名牌，价值在千元以上。由于听信了丙的话，乙购买了甲的3块手表。后经其他人的提醒，乙对手表进行了鉴定，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于是，乙找到甲要求退钱。而甲拒不退钱，乙便委托了律师丁将甲告到了法院。请问：该案应如何处理？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词起源于法国^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

^①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词。

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迄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干预”是指国家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如下。

①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②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③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④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1.2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和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5)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

府规章。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解释文件。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①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它是一种意志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当事人的意志必须以国家意志为依据,不能违背国家意志的基本内容,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②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通过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③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④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

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我国经济法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人

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法律能够作为或者不作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管理的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

职权包括规划、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指挥、协调、命令、执行、免除、撤销、监督、检查、处罚等权责。

(2)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的特点，一物之上只有一个完整的所有权，所有权人无须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能；二是使用权，指按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财产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财产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权的一种方式。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受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3) 债权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4) 知识产权

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②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③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须以其他经济法主体承担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是否行使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

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日益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例如:专利权的客体是发明创造,但是当专利权在专利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专利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案例 1-1

甲公司将某项生产任务承包给其内部的乙车间来完成,双方为此签订了承包责任书,约定乙车间使用甲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生产任务。请问:甲公司与乙车间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那么本案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各是什么?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两大类:行为和事件。

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行为的性质可分为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案例 1-2

2008年1月1日,四川长虹公司以其全部厂房和设备为标的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了10亿元的财产保险合同。2008年5月12日发生了汶川大地震,导致长虹公司部分厂房和设备损坏。2008年6月1日,长虹公司请求保险公司理赔。请问:此案中有哪几个法律关系?引起法律关系的事实各有哪些?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它具有以下特征。

①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意思表示是行为人将要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部,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不能成立;如果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该意思表示就存在瑕疵,法律行为原则上也不能生效。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没有意思表示就没有法律行为。

②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法律行为是行为人自觉自愿的行为,是为追求一定的法律后果而进行的。如果行为人受到胁迫或欺诈,就达不到行为人的预期目的。

③ 法律行为应是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在内容和形式上均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会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因此,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按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

意义。

(1) 有偿的法律行为与无偿的法律行为

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的法律行为,如买卖行为中,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款,卖方为获取价款而交付货物。

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对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

区分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的意义在于:无偿法律行为的义务人比有偿法律行为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轻。例如,赠与人将有瑕疵的物品赠与受赠人,受赠人不得因物品有瑕疵而追究赠与人的民事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除外。相反,在买卖行为中,买受人对出卖的物品瑕疵,可以追究出卖人的民事责任。

(2)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的成立只需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人辞去委托、无权代理的追认、设立遗嘱等。

双方的法律行为是指由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不仅当事人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行为等。现实生活中的民事法律行为多为双方法律行为。

区分单方法律行为与双方法律行为的法律意义在于:让人们了解和掌握这两种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和法律效力。

(3) 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诺成性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行为。买卖、租赁、承揽合同都是诺成性法律行为。大多数双方法律行为都属于诺成性法律行为。

实践性法律行为,是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要交付标的物始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保管、民间借贷等合同属于实践性法律行为。

区分诺成性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法律行为,对认定法律行为是否成立、成立的时间及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均有意义。

(4) 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

单务法律行为,是指仅由一方负有义务,而另一方仅享有权利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消费借贷行为等。

双务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的双方都负有义务的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行为。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的法律行为都是双务法律行为。

区分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的法律意义在于:一是成立要件不同,单务法律行为以实际履行为成立要件,负有义务的一方如未实际履行,他方不得要求其履行,而双务法律行为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只要意思表示一致,该法律行为就成立;二是法律后果不同,单务法律行为的义务方如不履行义务,对方不享有要求他履行的权利。双务法律行为

的一方如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他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形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不具备规定的形式,民事行为不具效力。

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自由议定采取某一形式的法律行为。

区分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对于认识这两类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具有意义。

法律行为除以上分类外,还有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之分。

3.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

①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智力、年龄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地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对于法人来说,只有具有与其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才有效。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② 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符合其内在意志的表示行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可以撤销或宣告无效。意思表示真实包括两个方面:意思表示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行为人的主观意愿和外在意思表示一致。

③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质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的,一般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两种。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在实践中,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